

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清社保催字〔2025〕3号

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催告书

清远清城区顺翔考场管理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于2024年12月30日向贵单位送达了《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追回决定书》（清社保追字〔2024〕3号），要求限期退回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，贵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，也未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未履行我单位作出的行政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贵单位催告，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退回多享受的稳岗补贴待遇，共计人民币19726.19元，大写壹万玖仟柒佰贰拾陆元壹角玖分。

如对履行该义务有异议的，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陈述和申辩。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，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账户户名：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分行

行号：105601000012

银行账号：44050176030100002131-0003

附言：清远清城区顺翔考场管理有限公司退回稳岗补贴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农海勇，电话：0763-3369591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：清远市新城鹿鸣路2号市政府办公大楼7号楼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5室

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5年6月6日

